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更好保护市场经营主体财产权利，培育和激发市场经营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订《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试行）》。

一、起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试行）》

二、起草过程

2024年5月起，参照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绍兴市场监管系统工作实际，着手研究本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4年6月中旬，梳理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进行了意见征求，进一步完善《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试行）》及所附《绍兴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试行）》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指导意见（试行）》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第二部分列阐述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把握的原则，在第三部分界定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六类情形，第四部分提出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注意事项等。

（二）关于《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清单》适用于9类24项轻微违法行为。其中，食品标签（说明书）监管类1项，广告监管类9项，无照经营类1项，商标监管类1项，工业生产许可监管类1项，认证管理类2项，药品管理类3项，医疗监管类3项，化妆品监管类3项。并分别提出了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以及相应的指导意见。